

2017年2月15日

秘书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WIPO （GB II 1.3）

尊敬的先生/女士：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希望请求WIPO标准委员会（CWS）审议和明确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涉及文件格式、分辨率、大小和其他适用属性。

目前，我们尚未就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达成一致，这会导致知识产权局在采用数字服务方面遇到困难。由于缺乏此类标准，知识产权局可能对接受外观设计图样施行不同的要求。因此，客户可能必须应对不同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申请的不同要求。对于依照要求必须将外观设计图样转换成不同格式的客户，还可能产生费用。知识产权局在交换数据或将其转换以支持内部程序时，还可能面临格式和质量不一致的问题。

拟议的任务旨在从客户和知识产权局收集关于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要求的信息，并制定WIPO标准，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确定一套最低限度的、可接受的文件格式和属性，这些文件格式和属性可维持外观设计的细节。这项任务及其产生的WIPO标准的直接益处是，使提交给一个知识产权局的、符合标准的外观设计电子图样，能够在提交给其他知识产权局的申请中再次使用，无需转换或转化格式。这一标准将有望将客户和知识产权局的处理费用和工作量降至最低。还将确保设计的细节都清晰呈现，使公众和知识产权局在检索和查看现有技术时都从中受益。

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应考虑：

效率——外观设计申请要求大量不同角度的图形视图。平均而言，一份申请要提交约20至40个图像。图像文件的格式及其属性（包括大小和分辨率）必须确保它们的传输和查看能得到高效处理。

清晰——图像文件的格式及其属性必须确保设计的所有细节清楚且能够被识别。

技术意识——在制定这一标准时，应当考虑当前技术和新出现的技术趋势。特定技术，例如3D打印或全息图像可以用于外观设计成像。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非常感谢标准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以对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的标准提供建议，这将明确指导知识产权局和客户提供一致的优质外观设计图像。

您诚挚的，

Sanjay Kalra

首席信息官

[附件和文件完]